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22 萬 6,60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4 萬 180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18 萬 6,42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1,007 萬 536 元，解繳國庫 4,500 萬元，未分配賸餘 6,507 萬 536 元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18 萬 6,031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18 萬 6,03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,709 萬 2,873 元，負債原列 4,500 萬元，權益原列 209 萬 2,873 元，均予照列。